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重整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潛在重整（「華晨重整」）。

本公司獲華晨管理人通知，華晨集團重整投資人遴選評審委員會已選定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為華晨重整之潛在投資人。誠如華晨管理人所知會及據本公司所深知，華晨重整計劃仍在制訂，有待華晨債權人會議及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誠如華晨管理人所知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簽訂任何協議。

根據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瀋陽汽車為瀋陽財瑞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受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僅供識別

再者，本公司獲華晨管理人通知，作為華晨重整之一部份，華晨管理人建議以拍賣方式處置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遼寧鑫瑞」，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3%之權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0.44%。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掌握建議拍賣出售或其會否實現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現時未能確定遼寧鑫瑞所持本公司餘下29.99%股份、華晨重整之詳情及結果，惟鑑於遼寧鑫瑞為華晨重整下標的公司之一，華晨重整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華晨重整之發展，並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